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4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01424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停止適用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0月27日全教諮字第1060000115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6年10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27101號函略以，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爰教學相關活動實已為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之一環，本部100年5月17日函應無擴張解釋情形。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應依本部101年5月28日函釋規定辦理。
- 三、另教育部前已訂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本署刻正研議該原則提高至法規命令位階。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返校活動安排之實際需要，有關貴會建請停止適用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一節，本署將

併同前開原則及相關規範進行全盤檢視。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127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非屬災害防救與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日數之期間，無法配合課業輔導等教學相關事項須否請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3月3日全教諮字第1060000018號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及函釋摘述如下：

-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第3項)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 (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三)本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本部101年5月28日臺人(二)字第1010092842號函略以：「……本部98年4月6日台國(四)字第098005569號函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原依教師意願安排之課輔課程，如授課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宜由該教師先行覓妥適當之人員代授課程。如該教師無法事先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另行安排授課教師，且不計入教師請假時數……。』。按前開函釋意旨，『寒暑假



課業輔導』係基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所為之課輔課程，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教師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無故未到校授課，應無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之適用。」。

三、貴會函以，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得不用到校，僅涉及災害防救與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請假，本部100年5月17日函釋似有擴張解釋之慮等情，說明如下：

- (一)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爰教學相關活動實已為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之一環，本部100年5月17日函應無擴張解釋情形。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應依本部101年5月28日函釋規定辦理。
- (二)惟目前依上開實施原則對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進行與教學相關事項，係就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予以規範，是否符合學校返校活動安排實際需要，本部已併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7-10-25
14:06:42
章